证券代码:60302　5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豪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现已改制更名为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2021-008、2021-010、2021-019、2021-035)。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175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58号)。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本次重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0日中止本次交易审查。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大豪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云程、周法田、张晓红、郑建军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12月8日)至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2023年3月18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建军、葛云程、周法田、张晓红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建军、葛云程、周法田、张晓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意见: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监事认为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定具备合理性。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意见: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因此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二)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3-008号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6日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三)交易对方代表

(四)重组标的相关人员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晓军

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haob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编号:2023-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7,615,640.09	1,504,881,075.44	6.16
营业利润	504,119,797.77	412,078,280.91	22.34
利润总额	514,194,092.29	416,024,992.96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99,853.61	357,943,550.65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69,311.79	340,068,683.74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9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2	19.10	19.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7,331,930.07	2,328,155,577.92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8,845,935.97	1,909,777,193.87	3.51
股本	924,333,311.00	924,333,3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2.13	3.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8亿元,同比增长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亿元,同比增长2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亿元,同比增长1.21%;基本每股收益0.47元,同比增长20.51%。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3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4.33%和3.51%。

报告期内,公司在缝制、针织电控产品上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稳固,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利用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推出与行业应用相结合的智能制造新产品,走在行业发展的前端。公司刺绣机电控、袜机电控、工缝机电控、手套机电控仍保持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横机电控市场占有率也获得增长,缝制针织行业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和自动换底线机器人产品等新业务进一步得到了市场认可,客户覆盖面不断加大。此外,通过新产品、新业务模式的合作,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共同推动行业健康良性发展,进而公司电控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得到有效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还注重培育第二曲线业务。2022年8月公司控股收购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60%股份,进入高速成长的网络安全硬件市场和云边端市场。近期,兴汉网际新推出了系列自主可控、x86等不同CPU架构的硬件平台,及英特尔凌动平台的SD-WAN uCPE 2.0。随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数据保护等政策法规已成为政府、大中型国企、民营企业等各行各业的基础要求,传统网络安全硬件又迎来了与信创等场景化应用相结合的新重大增长点;同时,随着通信服务提供商与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云边端市场有望也迎来快速增长期。上述两大产品将使公司未来获得更加有力的业务发展源泉。

虽然2022年世界政治、经济局势复杂,行业需求不如预期,但公司仍然坚持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的经营方针,以产品创新带动市场拓展的市场策略,提前预判与积极应对,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稳健增长。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资产规模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控产品海外市场复苏、控股收购兴汉网际公司、新的自动换底线机器人产品获市场认可、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订单增加、投资收益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以工业控制和网络安全产品双翼发展、齐头并进,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践行领先型技术创新战略;继续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策略,大力发展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赋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实施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举措,持续加强公司整体实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永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

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弓剑波先生、龙经先生、燕魏女士、卢均强先生、邱锅平先生、张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洪潤先生、曲国霞女士、贾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弓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弓剑波先生、刘洪潤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弓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潤先生、弓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潤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弓剑波先生、刘洪潤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贾彬先生、弓剑波先生、刘洪潤先生组成,其中贾彬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久伟先生、刘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3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柔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柔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和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卢均强	总经理
邬春晖	副总经理
孔建明	副总经理
邱锅平	副总经理
丛树建	副总经理
李 丹	副总经理
林 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辛文智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殷子良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殷子良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殷子良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获晌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换届离任人员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文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公司原副总经理解智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传真:0631-5660958

邮箱:ir@wegortho.com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相关人员简历

卢均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入职威高股份,历任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销售公司经理、医用制品公司本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威高股份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历任威高骨科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卢均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0.20%,除在威高股份及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均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邬春晖: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美国双城普柱中心实验室主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7月加入威高骨科,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邬春晖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春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建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至今历任威高股份哈尔滨办事处业务员、重庆办事处主任、华东区经理、威高新生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孔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锅平: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常州武进第三医疗器械厂和江苏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今任威高骨科生产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职威高骨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锅平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锅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丛树建: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6月至今历任淄博富民电脑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威高骨科技术研发员、技术工艺员、项目主管、生产经理、生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丛树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丛树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丹: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2009年获武汉大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3年历任深圳市爱施德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联建建设人力行政总监、平安保险集团绩效经理、宇龙通信人力资源部长等职;2014年3月至今历任威高集团总裁助理、威高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9月加入威高骨科。

截至目前,李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青: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美国BKD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铁天宝数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经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加入威高骨科。

截至目前,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辛文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2年至2010年历任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菏泽市泰泽基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高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23年3月历任威高骨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辛文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文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殷子良: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行业分析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战略企划部经理。

截至目前,殷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子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021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弓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燕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192,563	99.9955	15,786	0.004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弓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3	《关于选举燕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4	《关于选举卢均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5	《关于选举邱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6	《关于选举张瑞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洪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3	《关于选举贾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孙久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02	《关于选举刘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606,763	99.8169	15,786	0.1831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弓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5,529